|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10号所报《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20.580″，北纬38°49′58.530″，厂区东侧为西原中心小学、南侧和西侧为水泥制品厂，北侧隔村路为水泥制品厂。
2.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全厂原年产电线杆2.5万根，技改扩建项目淘汰SHD-ZL-120型张拉机1台、蒸养池3个、SHD-DT型墩头机2台，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电线杆产能降至2万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260平方米水泥制品车间1座，同时购置350型搅拌机1台、PL600 配料机1台、铲车1台（18 型）、50T水泥仓1个、电焊机1台（500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2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 拉盘15000 块、电缆沟盖板500个、电缆标志桩1000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1000个。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电线杆生产线产生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制品车间产生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配料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用于喷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除尘灰、离心工序废水泥浆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脱模剂废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1.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16t/a、NOX：0.049t/a、VOCs：0t/a、颗粒物：0.24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3月22日  |